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租稅廣播答嘴鼓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嘉義市各國小學生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2:00 至 6:00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正聲廣播公司嘉義電台（嘉義市垂楊路 17 號）
- 五、比賽主題：租稅答嘴鼓（國、台語皆可）。
- 六、報名隊數：**每校以 3 隊為限，若報名隊數不足，本局得調整各校參賽隊數。**
- 七、**比賽規則：**
 - (一)表演劇名及內容：由參賽學校自訂，但必須與租稅相關，並具有正向宣導意義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下列內容提供參考：
 - 1.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(電子)發票，開獎日期為每逢單月 25 日，最高獎金為 1 仟萬元。
 - 2.電子發票省紙又環保，自動兌獎快速又省時、購物消費請攜帶載具（悠遊卡、icash 卡、各店家會員卡或聯名卡、手機條碼等）儲存電子發票，即可享有自動對獎、中獎通知、獎金自動匯入帳戶及省紙減碳做環保愛地球等好處。公用事業(水、電、瓦斯等)須開立電子發票新措施；雲端發票專屬獎項 1 百萬元 15 組，2 千元獎項為 1 萬組。
 - 3.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徵。
 - 4.房屋稅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徵。
 - 5.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。
 - 6.綜合所得稅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繳納。為促進賦稅公平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，也就是 105 年 1 月 2 日以後買的房子和土地，現在要賣掉，就要向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。
 - 7.稅務防詐騙宣傳（如：稅捐機關不會親自或以電話指示民眾操作提款機辦理退稅）。
 - 8.多元繳稅方式：
 - ①現金臨櫃繳納：銀行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。（不包括郵局）
 - ②長期約定轉帳納稅：利用銀行、農會或郵局的存款帳戶，辦理轉帳繳納。
 - ③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（ATM）：在各稅開徵期間，持金融卡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字樣的自動櫃員機即可轉帳繳納。
 - ④信用卡繳稅：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取得授權碼完成繳稅。
 - ⑤便利商店繳稅：每筆稅額 2 萬元以下，可拿稅單到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及統一超商（7-11）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。

- ⑥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稅：透過電話語音或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。
- ⑦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：利用晶片金融卡至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。
- ⑧QR-code 繳稅：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，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 QR-code，即可至繳稅服務網繳稅。
- ⑨線上查繳稅：利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入線上查繳稅系統，點選「電子繳稅」按鈕，系統會連結至財金公司網路繳稅平台並自動帶出繳稅資訊，接著選擇繳款方式（信用卡、活期存款帳戶、晶片金融卡）進行繳稅。
- ⑩**行動支付工具繳稅**：使用智慧型手機繳納，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的 App（台灣行動支付有限公司 T wallet+及智付寶 Pay2go）以「手機信用卡」或「行動金融卡」完成線上繳稅。

※以上繳稅方式，除信用卡繳稅需依發卡公司規定，由納稅人自行負擔手續費外，其餘均免手續費。

9. 誠實納稅，造福社會。繳稅做建設，幸福快樂多。國家稅收用到哪裏去？國家建設（如：公園、交通建設）、社會福利（如：全民健保、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）、文藝活動（如：藝術節、管樂節）。

10. 地方稅違章漏稅處罰規定（如：①未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「行駛或停放」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會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、②車輛未定期檢驗，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，如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會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）

11. 災後稅捐減免（如：房屋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需修復始能使用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，其自受災之日起至修復為止，免徵房屋稅。）

(二) 參賽人數：**各組參賽**（即上台表演）**人數以 2 人為限**。

(三) 補助**每組服裝道具費 600 元**，於各組表演結束後，請指導（帶隊）老師向本局簽領。

(四) 音響設備：由本局提供，並請於 5 月 7 日前繳交音樂光碟於本局，先行測試，比賽當日如需音樂播放，請各校派員協助音響公司人員操作。

(五) 比賽順序：比賽前 7 天（5 月 9 日）由本局抽籤決定，並通知參賽學校。

(六) **5 月 4 日前繳交劇情大意及劇本書面資料**（請以 A4 紙直式橫書打字），另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1339@citax.gov.tw，以供本局事先審核劇本內容中有關租稅宣導之正確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**。

(二)參賽同學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，交**參賽學校統一受理報名**，並由學校傳送報名表(如附件)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或送本局(嘉義市中山路154號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黃先生收)或傳真(05-2257354)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優勝隊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如下表

第1名 (取1組)	第2名 (取1組)	第3名 (取1組)	第4名 (取1組)	第5名 (取1組)	第6名 (取1組)	優選獎 (取8組)
5,000元	4,000元	3,500元	3,000元	2,500元	2,000元	1,200元

(二)指導老師：參加學生成績優異，名列第1名者，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1,500元，名列第2名者指導獎金1,200元，名列第3名者指導獎金1,000元，名列第4-6名者指導獎金800元，獲前3名指導老師由本局函請學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當場公布，獎金及獎狀擇日送至學校，由學校轉頒給學生。

(四)**得獎者應按得獎金額貼用千分之四的印花稅，請得獎者自行負擔，由得獎獎金中扣除。**

十、評審：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5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

1. 內 容	含：主題意涵、組織結構、文詞表達	40%
2. 語 調	含：咬字發音、聲調運用、語氣情緒	20%
3. 創意表現	含：演出技巧、創意手法、道具運用	20%
4. 台風儀態	含：台風表情、儀容服裝、肢體語言	20%

(二)表演時間：**演出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**，不足4分30秒或超過5分30秒，將予扣分(比賽時間4分30秒響一聲短鈴，5分30秒響一聲長鈴，若未在此二鈴聲之間結束，均需扣分)。

扣分表：

3分59秒以內 扣2分	4分29秒以內 扣1分	超過5分31秒 扣1分	超過6分以上 扣2分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本局提供舞台及音響設備，其餘道具、服裝等請自備。

(二)演出學生及指導(帶隊)老師，均贈送宣導品1份。

(三)參加本項活動視為同意本辦法，其作品所有權屬本局所有(劇本、光碟等)，並得公開發表使用。

(四)本活動開放學生家長及民眾參觀，另活動將全程錄影，並製作 DVD 光碟寄送參賽學校。

(五)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賽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七)本活動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網站。

十三、參加比賽學生及指導（帶隊）老師，敬請各校視情況給予公、差假。